

華東農村經濟資料第四分冊

安徽省農村調查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內部資料



安徽省農村調查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皖南區農村土地情況	三
皖北區典型鄉(村)土地情況統計	一四
安慶專區農村土地關係	二六
徽州專區農村情況概述	三三
臨泉縣農村經濟調查	三六

第二部分

肥西縣上派河鄉農村情況調查	四五
宿松縣柳坪鄉農村經濟調查	五五
濉溪縣古西鄉農村經濟調查	六九
來安縣殿發鄉農村經濟調查	七六
霍山縣諸佛庵鄉農村經濟調查	八二
無為縣白馬鄉圩區典型調查	九二
滁縣關山鄉農村經濟調查	九五
滁縣大王營鄉農村經濟調查	一〇〇
當塗縣連雲保、貴池縣杏村保及績口保調查	一一〇
銅陵縣玉峯區東家店村調查	一二四
廣德縣獨樹區梅溪村調查	一二〇
屯溪市隆新鄉徐村調查	一二七
貴池縣齊山村調查	一三〇
宣城縣周王區金象村調查	一三九

宣城縣東里村農村調查	一〇一
岳西縣五河區北山村調查	一〇二
蕪湖縣十里區楊埠村調查	一〇三
南陵縣戴鎮行政村調查	一〇四
懷寧縣天青鄉三民圩調查	一〇五

第二部分

阜陽專區農村中若干問題調查	一〇六
歙縣潛口區西山村牛租調查	一〇七
祁門縣蓮花塘村公堂、祠、會調查	一〇八

第四部分

皖南山區林山概況	一〇九
休寧縣花橋村竹、木、茶山調查	一一〇
黟縣際村區盧村竹山、柴山調查	一一一
寧國縣西津區魚塘村山林調查	一一二
歙縣長陔區南源村樹木情況調查	一一三

第五部分

望江縣長江情況調查	一一四
桐廬縣長河情況調查	一一五
桐廬縣施灣鄉東莊村四村河調查	一一六
桐廬縣羹脰賽、蓮花池、旺家溝、周家汶四個魚湖簡況	一一七
宣城縣南漪湖調查	一一八

附錄

徽州專區黃山風景區情況調查	一二七
---------------	-----

第 一 部 分



皖南區農村土地情況

一 概況

皖南是指安徽省在長江南部的地區。全區總戶數爲八七三、八九八戶，總人口爲四、一〇九、九〇七人，約佔全省人口的分之一八·六七，其中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七·三。皖南是安徽省人口較密的一個區域，全區共轄三個專區、一個直屬縣、一個直屬市，二二個縣，一九三個區，四、二二九個行政村，三、八四九個自然村。

全區總面積爲五四、五二〇、五〇〇市畝，耕地面積八、一一二、〇六三市畝，佔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八。耕地中有稻田六、三五七、二八九市畝，（包括山地稻田在內），佔總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八·四，山地、旱地一、七五四、七七四市畝，佔總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一·六，平均每農業人口佔耕地面積爲二·一畝。和其他地區一樣，平原可耕土地較多，也很肥沃，山地可耕土地則較少。從整個地區來看，全區主要多爲山地，只有宣城和沿江一帶爲小平原。這帶平原的主要農業產品是稻子，也出產一部分麥子和油菜。其他如池州、徽州專區（池州在沿江邊境有很少一部平原）均爲山區，最著名的有黃山、九華山等。山地中有一部分農田主要是出產稻穀、苞蘆（玉米），在祁門、休寧、太平等地出產著名的紅茶、綠茶。木材、桐、竹等類山產亦多。其次如宣城一帶的紙、歙縣一帶的墨，都是著名的出產。由於這些地區山多地瘠，特產豐富，有許多羣衆的生活均依靠經營各種特產、山產爲生，因爲木材、竹料的運輸困難，很多羣衆就將它製成木器、竹器輸出。所以皖南的手工業也就比較發達，手工業工人在山地農村中佔有一定的數量。

部分農村地區經商的人很多，尤以徽州地區爲最著名，他們足跡遍及江、浙一帶，有「徽幫」之稱。據調查績溪縣余川村二百戶中，在家人口爲六三一人，而出外經商的爲二一〇人；黟縣南屏村九七五個居民中，其中外出經商的有一九三人。

皖南的北部近江地區交通尚稱便利，蕪湖爲皖南商業中心，是米之集散地。

二 土地佔有及使用情況

皖南農村土地佔有的情況是較集中的，它雖有山區、和山區中的小平原之分，但其土地的集中程度是一樣的。所不同者地主階級在小平原地區多住城鎮，並和工商業有密切聯繫，而山區的地主則多住本鄉、本村，他們不但佔有多量的土地，且佔有很大數量的山產（竹、木等），山區各種公地亦較平原農村爲多，且也大部或全部爲地主階級所掌握。

現根據我們在銅陵一個村，蕪湖兩個村，宣城兩個村，屯溪市一個村，共六個村的調查材料研究（這六個村的材料中有山地兩個村，平原四個村，一般都有其代表性），將各階層的土地佔有與使用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甲、地主：他們是人口最少，而握有土地數量最多的一個階級，據現有材料計算，地主的佔有土地一般為百分之四〇至百分之五〇，而且愈是土地肥沃的平原地區地主佔有愈多。這是皖南地區土地關係上與其他農村所共同的一個特點。現在我們再根據這六個村的材料平均數來看，地主佔有戶數為總戶數的百分之二·五六，人口為總人口的百分之三·〇二，佔有土地為總土地數的百分之三〇·七二，每人平均佔有土地為一·六九畝。其中地主佔有土地最高的為屯溪市之徐村，地主佔有土地佔全村土地百分之五六·五六，蕪湖楊埠村最少（因其人口僅佔全村人口數的百分之〇·三），但也佔全村土地數的百分之四·五三。這個佔有數字，僅是本村地主的佔有土地，我們再把本村和外村的地主在本村佔有的土地綜合來看，更可以知道他們土地佔有集中的程度。根據銅陵、蕪湖、宣城、徽州所屬四個村的材料平均計算，本外村地主在本村佔有土地為全村百分之四八·八三，最高的如楊埠村佔百分之六四·五六。根據六個村的材料，地主的土地絕大部分出租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耕種（自己只經營極少一部分），其出租土地佔本階級的佔有土地之八六·二七，佔全部出租土地的百分之四七·一四。使用土地很少，佔總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二·八二，每人平均僅一·七三畝。

根據這個情況我們知道，在皖南，地主一般的佔有百分之二·五到百分之三的戶口及百分之三左右的人口，而佔有百分之四〇到五〇的土地，這些土地自己只經營很少，而採用出租形式，殘酷地剝削農民，進而在這個經濟基礎上，成為人民的統治者。

乙、富農：舊式富農較多，佃富農很少（僅從現有材料中來看佃富農是較少的），這也是皖南較其他新區不同的一個情況，一般戶數約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三左右，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三·五左右，佔有土地有百分之一〇到一五（有些村富農佔有土地高到百分之二〇左右），其佔有土地亦大部出租，因此皖南地區的富農是帶有很大封建性的剝削，即所謂「半地主式」的富農，我們從下列材料就可以說明這個問題。

根據銅陵等縣六個村的材料綜合平均，富農戶數佔總戶口數的百分之二·八五，人口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九，佔有土地佔總土地數的百分之一六·四七，平均每人佔有土地為四·八五畝，本村和外村富農在本村佔有土地為百分之一一·五四（四個村的資料）。

出租土地佔本階層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六三·六九，佔總出租土地的百分之一八·六六，他們也租入一部分土地，但只佔總租入土地的百分之三·〇八，佔本階層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三七·七五，其使用土地佔總使用土地百分之五·九四，每人平均為二·八三畝。

另外再從銅陵、宣城、休寧等六個縣九個村的調查看富農的自耕、出租、佃入情況，總計其出租土地佔本階層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五九·三八，自耕土地佔本階層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四〇·六二，其佃入土地佔本階層的使用土地百分之三五·二五。

丙、中農：他們是農民中使用土地最多的一個階層。由於皖南地區的土地大都集中在地主、半地主式的富農和富農手裏，中農階層本身佔有土地較少，所以就不得不租進大量土地，有一部分中農則主要依靠租入土地耕種，他們租進土地一般要佔到總租入土地的百分之六〇，使用土地佔總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五〇左右，從這六個村的材料來看，中農的戶口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三三·八六，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三七·四，佔有土地為總土地的百分之三三·一九，每人平均為一·〇二畝，租入土地佔總租入土地的百分之五九·七四，佔本階層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七四·三九。

丁、貧農：貧農和其他地區一樣，戶數和人口最多，而佔有土地却最少，主要的是靠租進土地耕種而維持生活，在農村中他們是受剝削和壓迫最重的。根據銅陵等縣六個村的材料，貧農佔有戶數為總戶數的百分之四一·六三（最多的為蕪湖楊埠村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六〇·三一），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〇·三一，他們的佔有土地僅為總土地的百分之九·六〇，每人平均為〇·二七畝，其中以銅陵縣東家店的每人佔有平均數最多，但也只有〇·五四畝（該村地主每人佔有平均數為九·三一畝）。貧農的使用土地佔總使用土地百分之三〇·七三，每人平均為一·四一畝。租入土地佔總租入土地的百分之三五，佔本階層使用土地的百分之八三·〇四。他們中也有個別的由於某些特殊情況而出租一些土地，但所佔數字很小，只佔到本階層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二·二二，佔總出租土地百分之二·〇九。

戊、僱農：根據六個村的材料，僱農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七·七三，人口佔百分之五·二八，佔有土地佔百分之〇·四四，每人平均為〇·一〇畝。租入土地佔總租入土地的百分之一·一九，佔本階層使用土地百分之七九·四一。出租土地很少，只佔到本階層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一·八，佔總出租土地的百分之〇·一五，僱農在農村中所受封建階級的壓迫，比貧農階層更加沉重。

己、工人：工人在皖南平原、山區都有一定的數量，據了解，以宣城一帶較多。他們多為手工業工人，其中又以造紙工人和木、竹匠為多，根據六個村的材料，工人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六·二四，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八五。他們也有一部分佔有很少土地，據總計佔有土地佔總土地的百分之〇·五二，每人平均為〇·一〇畝。使用土地佔總使用數的百分之〇·四九，租入土地佔總租入土地的百分之〇·四六。出租土地佔其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五三·一五，佔總租出土地百分之〇·四九。工人之所以有出租土地，是因為他們單依靠耕種很少土地無法生活，只有將這一小部分土地出租，而長期的出賣勞動力，受僱主的剝削。

這個情況反映手工業工人在皖南農村佔有一定數量，也說明手工業在皖南地區很發達，他們佔有與使用的土地均極微，而

且佔有土地也大部出租，因此他們主要的已經不是依賴土地而生活了。

庚、其他階層：這部分主要的是除工人之外而佔有一小部分土地的小土地出租者，根據六個村的調查，他們的戶數為總戶數的百分之五·一三，人口佔百分之四·二四。佔有土地佔總佔有土地的百分之〇·九五，每人平均佔有土地為〇·二六畝。但本外村的其他階層在本村佔有的土地總數較多，根據四個村的材料為百分之六·九二，使用土地佔總使用土地的百分之〇·三七，租入土地佔總租入土地的百分之〇·二五，他們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出租的，其出租土地佔本階層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六七·三，佔總出租土地的百分之一·一四。

以上就是皖南地區土地佔有與使用的基本情況。

三 公堂土地

公堂土地在皖南地區的土地中佔有很大的數量，且遍及全區範圍，一般的是山區佔有比平原區較多。這種土地在名義上是為各個宗族中羣衆所公有，作為祭祖掃墓費用之來源，而其實質大部分是直接或間接掌握於地主、富農手中，作為他們統治、分化農民的工具的。就現有材料分析，就可以了解皖南的公堂土地在總土地數中的比重和佔有情況。

甲、公堂是一個姓族集體祭祀祖宗的組織，有的姓族較小，就設立一個公堂（或祠），有的姓族很大，除設立一個總堂（或祠）外，下邊還設立若干祀、會等，如祁門縣蓮花塘村，有一個較大的吳姓族，設立的一個總堂叫「致順堂」，下設四十三個祀、三十個會，出租土地有九九二·八六畝（全村共使用土地二、二〇四·五畝）。這些堂、祠、祀、會其性質都是一樣的，一般都多少佔有一部分土地。根據六個村的材料統計，公堂土地佔總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八·一一，這是由山區和平原材料的綜合比例。我們再從山區和平原的兩種材料來看，公堂在平原佔有的土地稍次於山區。如徽州專區之祁門、休寧兩縣三個村的合計，公堂土地佔總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三一·九七，池州專區四個縣五個村的材料，公堂土地佔總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三八·六八（這兩個地區為山區）。再從宣城平原地區三個村的材料來看，公堂土地只佔到總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三·八二。蕪湖楊埠村公堂土地較多，佔總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四三·三一。把這四個地區的不同佔有數字綜合起來，十二個村的公堂土地佔總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二三·四。另外每個公堂佔有的土地多寡，懸殊也很大，如太平縣里仁村，崔義昌一個公堂轄地一、一〇六·七四畝，而最小的懷德堂只有七分地。

乙、公堂土地中絕大部分是出租的，只一小部分由本姓羣衆輪流耕種。土地由本姓羣衆輪流耕種的，一般都是較小的公堂，佔有土地也比較少。出租土地的公堂大都受地主、富農控制着，他們為了便利收租，多將土地出租輪外姓或外村的農民種，如祁門蓮花村七個公堂，共轄土地一、二一〇·一九畝，本姓輪流耕種的土地僅佔百分之〇·五四，租給本姓耕種的土地佔百分

之八·一四，租給外姓和外村耕種的佔百分之九一·三二。

丙、公堂（祠）的一般管理方式，主要有以下兩種：一是由大家推定或由地主階級指定專人管理（以族長爲多）；另一種是輪流管理的方式。其管理人員的成份在前一種形式中，大多爲地主豪紳本人，或是他們的代表，所管公堂一般是比较大的；後一種一般是農民自己管理，而且都是較小的公堂。我們從幾個村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公堂是在被什麼人控制的。如祁門縣蓮花塘村大小公堂（包括祠、祀、會）中，固定管理的有七十個，輪流管理的有十二個；其中由地主、豪紳所操縱的就有七十六個。歙縣岩寺區東場村有大小祠堂五個，其中鮑家祠堂管理者的成份爲：地主六個，中農一個，貧農三個，其他或份兩個。貴池縣齊山村大小公堂四十四個，內有九個大公堂，據統計其管理者的成份計地主四戶，富農二戶，富裕中農五戶，另「勢力派」三戶。由於這些公堂均爲地主、富農所把持，因此所收的租糧，除必須拿出一定數量祭祖外，其餘也就均爲他們所吞沒。所以農民說：「十家管公堂有九家富的。」

六個村各階層土地佔有與使用及租佃情況統計表

成份	份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僱	農	工	人	其	他	公	堂	合	計
戶	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口	百分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人	數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口	百分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地	數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佔	百分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有	數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土	百分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租	數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入	百分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租	數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出	數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土地用途			土地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四·一五	一八·六六	一五·八	二·九	〇·五	〇·九
五五·七一	一、一七三·四〇	二、五五·六	六、〇九·〇三	三四·九	六·四
二·八三	五·四	天·美	三〇·七五	一〇·九	〇·九
均畝數	一·七三	二·八三	二·九	一·四	〇·元
每人平均	一·七三	二·八三	二·九	一·四	〇·元
均畝數	一·七三	二·八三	二·九	一·四	〇·元

註：1. 此表係根據銅陵縣東家店、蕪湖石埭村、宣城東里村、金象村、屯溪市徐村、蕪湖楊埠村六個鄉村的調查綜合統計而成。
2. 以上六個鄉村中有四個平原區、兩個山區，一般均有代表性。

四個村本外村業主在本村佔有土地統計表

成份	蕪湖		屯溪		銅陵		宣城		共計
	楊埠村	徐村	東家店	東里村					
地主	畝數 二、七二·四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六四·五六	畝數 一、〇九五·八四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五九·七九	畝數 五七九·七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二八·一七	畝數 三、四三五·一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四三·三二				七、八二三·〇四 四八·八三	
富農	畝數 一九四·三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四·六二	畝數 八六·一八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四·七〇	畝數 三一七·二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一五·四一	畝數 一、二五〇·九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一五·七八				一、八四八·五八 一一·五四	
中農	畝數 二七六·〇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六·五七	畝數 三一六·一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一七·二五	畝數 六二九·八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三〇·六〇	畝數 二、〇二六·一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二五·五五				三、二四八·〇〇 二〇·二七	
貧農	畝數 六一·三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一·四六	畝數 一〇五·七五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五·七七	畝數 二八〇·四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一三·六二	畝數 五八三·三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七·三六				一、〇三〇·七五 六·四三	
公堂	畝數 三三七·八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八·〇四	畝數 六三·七六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三·四八	畝數 二一六·五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一〇·五二	畝數 二二六·四〇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二·九八				八五四·四六 五·三三	

廟	田		其	他	合
	畝數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畝數	佔各村總數的百分比	計
	九六·六〇	二·三〇	五二二·八〇	一二·四四	四、二〇一·二〇
	〇	〇	一六五·二二	九·〇一	一、八三二·八五
	〇	〇	三四·六〇	一·六八	二、〇五八·二〇
	一〇·五〇	〇·一三	三八六·七〇	四·八八	七、九二九·〇〇
	〇·六七		一、一〇九·三二	六·九二	一六、〇二一·二五

註：楊埠村其他一項中包括學田（二四六·一畝）和小商人、自由職業者的土地。

六個村各階層出租土地比較表

城	宜	城	宜	湖	燕	陵	銅	成
象	金	里	東	村	石	村	東	份
百分比	畝數	佔本階層佔有的土地百分比	百分比	佔本階層佔有的土地百分比	百分比	佔本階層佔有的土地百分比	百分比	地
五七·〇三	一、三四·三〇	八九·三	二六·四八	六六·四〇	七〇·美	七二·元	四八·二〇	主
一七·五	四〇·九三	五五·七	三三·四三	五五·一〇	四·四四	四九·八七	一五·二〇	富
三三·六	四二·一三	一七·三三	一六·四七	一五·八〇	七·二〇	二二·四一	七·五〇	農
一·五	四四·六	一〇·三〇	二四·九	四七·一〇	〇·九	一三·六	三四·一〇	中
一·二	二六·四	七〇·三	一·二四	〇	〇	四四·五	二〇·一〇	貧
〇·九	八·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七·九	—	一七·一一	六·九	二六·八〇	農
一〇〇	二、三三·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八九	四六·二〇	四六·二〇	九三·九	其
								他
								公
								堂
								總
								計

[illegible]

註：其他欄包括僱農、工人、貧民、小商販及自由職業者、職員等階層。

六個村各階層租入土地比較表

成 份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僱 農	工 人	其 他	總 計
銅 東	畝 數	二,四〇〇	八三・五〇	五九三・一〇	二九・九〇	〇	〇	六七	九七・六〇
銅 東	百 分 比	〇・三四	八・五五	六・四三	二九・八九	〇	〇	〇・六九	一〇〇
陵 店	佔本階層使用土地百分比	一・四二	三三・一六	五五・九	三四・五〇	〇	〇	七・七六	四〇・四〇
燕 石	畝 數	〇	〇	一一・三〇	二三四・五〇	〇	〇	〇	三三三・八〇
燕 石	百 分 比	〇	〇	三三・一九	六七・八一	〇	〇	〇	一〇〇
湖 村	佔本階層使用土地百分比	〇	〇	六・五九	七七・七〇	〇	〇	〇	五五・八六

註：其他欄包括自由職業者、職員、小商人等和公堂土地。

計 合		湖 燕 蕪 村 埠 楊		市 溪 村 徐		城 宣 村 象 金		城 宣 村 里 東	
佔本階層使用 土地百分比	數	佔本階層使用 土地百分比	數	佔本階層使用 土地百分比	數	佔本階層使用 土地百分比	數	佔本階層使用 土地百分比	數
七.三	四〇.七	四.六	四〇.六	五.六	四〇.四	一七.九	二〇.〇	〇	〇
三〇.五	四三.九	四.八	九二.五	六.七	一六.三	二四.五	一〇.三	二.四	三二.九
七〇.六	八六.〇二八	九.一五	九.一五	七〇.九	一〇八.七	七.三	七.五	三.八九二〇	一.三〇九五〇
八三.〇	五〇三九六五	九七.二五	四八.二	九.七	四四〇〇	六.六	二四.〇六	一.六.九〇	一.三〇九五〇
九四.二	一七.六五	一〇〇.〇	〇.四	二〇.七	七.〇〇	一〇.六	一.六	六.五〇	一〇六.九〇
六.二四	六.七	一〇〇.〇〇	〇.六四	一.三一	一九.五九	〇.一三	〇.一三	六.〇〇	六.〇〇
四.六四	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	〇.一一	一.〇五	二五.六六	〇.一一	〇.一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三一	一四.三九七三	九四.四一	一〇〇	八.二八	一.四〇五八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註：其他欄包括自由職業者、職員、小商人等和公堂土地。

戶數	成份
一四	銅陵東家店
四	屯溪市徐村
一七	宣城東里村
一〇七	宣城金象村
九	蕪湖楊埠村
〇	蕪湖石埭村
一五一	總計

工										人										其										他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估各村總戶數的百分比	人 數
三·二九	五四	二·九〇	二·五一	一六·〇四	二·〇二	〇	六·二四	〇	六·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〇	一三	二·三八	四·五五	一·六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〇	一三	二·三八	四·五五	一·六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一〇	〇	〇·三七	一·三八	〇·七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〇〇	一七·五三	〇·七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四七	四·三五	一·四七	一·五〇	二·四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四七	四·三五	一·四七	一·五〇	二·四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七	六	一〇	一〇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二	三三	二七	四七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四八	五·七〇	〇·九三	一·四九	一·六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〇〇	七二·八四	四·五〇	九·四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〇	六·五四	〇·一〇	〇·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一〇	五一·五二	四·五〇	一·八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四	六·五八	〇·二四	〇·〇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九·三一	七〇·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註：其他欄包括貧民、小商販、自由職業者、職員等階層。

十二個村公堂土地調查表

項 目	總 估 有 土 地		田 公 畝		土 地	
					估總佔有土地百分比	
徽 州	祁 門	鐘秀村	六五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八二	三・八二
		嶺村	一、六七九・〇〇	七一・〇〇	四二・三五	
	休 寧	汪村	三六三・〇〇	五九・九四	一六・五一	
		小 計	二、六九三・〇〇	八六〇・九四	三一・九七	
池 州	貴 池	齊山村	一、八八九・四九	四五〇・七〇	二三・八五	四・五九
		楊田村	二、八〇五・三〇	一、二七六・二〇	四五・四九	
	太 平	里仁村	七、二〇四・三二	三、四九七・二六	四八・五四	
		石 埭	九四四・八五	二五六・九〇	二七・一九	
宣 州	銅 陵	東家店村	二、〇六四・五〇	二八五・八〇	一三・八四	三・八八
		小 計	一四、九〇八・四六	五、七六六・八六	三八・六八	
	宣 城	王山村	五、七九五・〇〇	一五五・四〇	二・六八	
		金象村	三、二六七・四五	一八・六八	〇・五七	
城 縣	東里村	小 計	四、三八〇・五〇	三三九・三〇	七・七五	三・八二
		其他	一三、四四二・九五	五一三・三八	三・八二	
	蕪 湖	楊埠村	六一九・九〇	二六八・五〇	四三・三一	
		總 計	三一、六六四・三一	七、四〇九・六八	二三・四〇	

註：楊埠村有四一二畝外村公堂田未統計在內，東家店村有二九畝外村公堂田未統計在內。

中共皖南區黨農委會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